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的 非接案件现场勘查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非接案件现场勘查设备【SR】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歆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04.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17.4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非接案件现场勘查设备【GNT】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其控股股东为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43 人, 营业收入为 19138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45.5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半满抱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